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3〕104号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



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科研能力、提升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奖励范围

（一）对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给予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二）对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的各级科研中心、科研基地、研发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科研重点实验室、科研创新团队等科研平台（团队）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三）对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取得的高质量学术成果、知识产权成果、文学艺术创作成果、科研成果获奖等的完成人给予经费奖励。

（四）对获得支持或成果奖励的所在单位给予单位组织奖励。

第二条 支持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支持标准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科研项目，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经费配套支持或奖励。纵向项目立项单位有经费配套要求的按照要求进行配套支持。

表一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支持（奖励）标准

类别	内容	配套支持或奖励标准 (元/项) (下列标准二选一)	
		配套支持	奖励
纵向科研项目 A1-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等。	立项	800000	50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100000	50000
纵向科研项目 A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等。	立项	300000	20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50000	30000
纵向科研项目 A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一般项目,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科技部一般项目(含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 全国教科规划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	立项	150000	10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20000	10000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等。			
纵向科研项目 A1-4: 中央其他部委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教育规划重大项目；省艺术基金重大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大课题等。	立项	60000	3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10000	5000
纵向科研项目 A1-5: 中央其他部委的重点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含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省哲社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重点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重点课题等。	立项	40000	2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10000	5000
纵向科研项目 A1-6: 中央其他部委的一般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办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省艺术基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规划一般项目；省政府决策咨询招标一般课题等。	立项	20000	100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10000	5000
纵向科研项目 A1-7: 除 A1-A6 所述项目外，省厅局设立的其他科研计划项目；省社科基地规划项目；省级及以上学会设立的项目等。	立项	3000	1500
	按时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	2000	1000
横向科研项目 (A2)	签订正式合同	支持到校经费的开	

	且经费到校	票税额
--	-------	-----

(二) 科研创新平台支持标准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科研中心、科研基地、研发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按下表所列标准予以支持。

表二 科研创新平台支持标准

类别	内容	支持标准 (元/个)
科研创新平台 A10-1: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大学科技园; 国家高端智库, 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申报被受理, 完成论证及现场考察	100000
	获得批准建设	500000/年
科研创新平台 A10-2: 省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主协同单位); 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引智基地), 部级区域实验室,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省批准建立的协同创新中心, 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申报被受理, 完成论证及现场考察	50000
	获得批准建设	300000/年

<p>科研创新平台 A10-3: 省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级其他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省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主协同单位）。</p>	<p>获得批准建设</p>	<p>200000/年</p>
<p>科研创新平台 A10-4: 与企事业单位协议共建的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平台、智库研究机构等；</p>	<p>获得批准建设</p>	<p>150000/年</p>
<p>科研创新平台 A10-5: 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省教育厅等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分中心。</p>	<p>获得批准建设</p>	<p>100000/年</p>
<p>平台运行（验收）评估</p>	<p>评估优秀的 A10-1 平台</p>	<p>200000</p>
	<p>评估良好的 A10-1 平台</p>	<p>100000</p>
	<p>评估优秀的 A10-2 平台</p>	<p>60000</p>
	<p>评估良好的 A10-2 平台</p>	<p>30000</p>

（三）科研创新团队支持标准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各类科研创新团队按下表所列标准予以支持。

表三 科研创新团队支持标准

类别	内容	支持标准 (元/个)
科研创新团队 A11-1: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认定的“国家创新研究群体”等	获批	400000/年
科研创新团队 A11-2: 科技部评审认定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教育部评审认定的“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部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获批	200000/年
科研创新团队 A11-3: 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 司局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获批	150000/年
科研创新团队 A11-4: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获批	100000/建设周期
团队验收(评估)	评估优秀的 A11-1 团队	100000
	评估良好的 A11-1 团队	60000
	评估优秀的 A11-2 团队	40000
	评估良好的 A11-2 团队	20000

(四) 研究创作类成果奖励标准

1. 论文、著作、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按下表所列标准予以奖励。发表的会议综述、书评、随笔、自传、访谈、学术动态等不予奖励。

表四 论文、著作、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元/篇或部)
学术论文：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上的学术论文。	1000000
学术著作 A4-1：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入选国家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项目的著作。	120000
学术论文 A3-1：《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一类期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A4-2：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的著作，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著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由系列权威研究报告组成的皮书著作。	80000
学术著作 A4-3：《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50000

<p>学术论文 A3-2: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二类期刊学术论文。</p> <p>学术著作 A4-4、A4-5: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p>	30000
<p>学术论文 A3-3: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三类期刊学术论文。</p> <p>学术著作 A4-6: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三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p>	15000
<p>学术著作 A4-7: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三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其它著作。</p>	10000
<p>学术论文 A3-4（部分）: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四类期刊部分学术论文。（注：其中，EI 收录文章按照标准的 1/2 予以奖励；除《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社会科学报》外，其他报纸文章不予奖励。）</p>	5000
<p>学术论文 A3-5（部分）: 《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中的五类期刊论文中的北大核心期刊、SCI、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p>	3000

<p>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 A12-1: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成果；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移动平台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成果；获国家或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等。</p>	<p>2000</p>
<p>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 A12-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一定网络传播的成果；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移动平台、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移动平台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成果；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等。</p>	<p>1000</p>

备注：

论文成果的收录与级别认定，以相关检索平台检索结果（报告）为准。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须经学校专门程序认定和奖励。

2. 知识产权成果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申请人单位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按下表所列标准予以奖励。

表五 知识产权成果奖励标准

<p>类 别</p>	<p>奖励标准 (元/项)</p>
<p>知识产权成果 A5-1: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p>	<p>50000</p>

知识产权成果 A5-2：发明专利；省级地方专门机构审（鉴）定或国家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制定的国家标准。	20000
知识产权成果 A5-3：省级地方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修订的国家标准。	3000
知识产权成果 A5-4：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新制定的企业标准，修订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00

3. 应用对策成果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被各级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应用对策成果，按下表所列标准予以奖励。

表六 应用对策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元/项)
应用对策成果 A6-1：得到国家领导的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300000
应用对策成果 A6-2：得到省部级党政正职领导的批示。	100000
应用对策成果 A6-3：得到省部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30000
应用对策成果 A6-4：得到地厅级党政正职领导批示；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或国家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5000

应用对策成果 A6-5：得到地厅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或被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入选省级单位政研室的咨询或调研报告、省级单位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1000
---	------

4. 文学艺术创作与体育类成果

以“四川传媒学院”署名并主创的影视戏剧作品，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音乐舞蹈作品、美术设计作品、体育类成果与成果获奖，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 散文、诗歌、小说、剧本、报告文学、词曲等文学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的，参照同类别期刊学术论文进行奖励。美术、书法、设计类作品在期刊上发表且进入期刊目录的，以幅（件）为单位参照期刊论文等级的 1/2 予以奖励；未进入期刊目录的作品、期刊插页中的作品、边角部位的作品不予奖励；学术论文中的作品不作为单独的成果认定，不予奖励。在同一期期刊发表的多幅（件）作品按 1 幅（件）作品奖励。

(2) 正式出版的艺术作品集根据《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参照同类别学术编著类成果予以奖励。

(3) 其他文学艺术创作与体育类成果按照下表所列标准予以奖励。

表七 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奖励标准

项目	类别	奖励标准（元）	备注
----	----	---------	----

影视 戏剧 作品	A8-1: 中国国家话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中国京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国家级专业院团公演的戏剧作品;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查通过并发行的电影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含广告)等作品。	60000/部	影视戏剧作品播出(演出)时长不足10分钟的,按照同类标准的1/4奖励;不足80分钟的,按照同类标准的1/2奖励
	A8-2: 省(市)所属专业院团演出的戏剧作品;获省(市)文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在城市电影院线或中外合资影院发行的电影类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各频道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在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TV播出的影视作品。	30000/部	
音乐 与舞 蹈作 品	A8-5: 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等国家一流艺术场馆公演,或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国家级传媒平台首次播放(以中国广播报、中国电视报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	60000/部	

	A8-6: 在省级艺术场馆公演,或在省级电视台、省级广播电台等传媒首次播放(以当地相关媒体等节目预报文字为准)完整节目的音乐舞蹈作品。由具备省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发行的音像带、CD、DVD等个人音乐舞蹈专辑或被具备国家级资质的出版社(公司)收编并出版发行3个以上的音乐舞蹈作品。	30000/部		
美术设计作品	A8-8: “全国美术作品展”“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红点设计大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奖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一等奖	60000	当奖励级别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分等级的,按照一等奖予以奖励。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入选	10000	
	A8-9: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由文化部评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美术馆、国家博物馆展览或被收藏的美术作品。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8000	
		优秀奖	4000	
		入选	2000	
	A8-10: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省级重点美术馆举办的艺术作品展;被省级重点美术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5000	
优秀奖		3000		

	馆、省级博物馆收藏的美术作品。	入选	1000	
文学 艺术 创作 类成 果获 奖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0000/项		当奖励级别 以“金、银、 铜奖”记载时 对应“一等 奖、二等奖、 三等奖”。不 分等级按照 一等奖予以 奖励。 出品方或联 合出品方为 “四川传媒 学院”的影视 戏剧类获奖 作品,单位署 名为非独立 或第一署名 的,依据排名 次序,按照奖 励标准的
	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000/项		
	A8-12: 文旅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包括文华奖、群星奖; 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地方主办的中国长春电影节“金鹿杯”,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 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金编钟奖”(上海)、“节目展播奖”(广东), 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金熊猫奖”(四川); 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与国家民委联合主办); 中国记协主办的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提名或入围奖	10000	
	A8-13: 省文联主办的省级艺术奖、省作协主办的省级文学奖; 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声乐比赛、桃李杯舞蹈比赛, 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中国音乐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8000	

	“金钟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民族器乐大赛。	优秀奖	4000	1/N 进行奖励。
		提名或入围奖	2000	
体育类成果	A9-1: 入选大型国际性活动(如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或国家大型活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等)的项目。	60000/项		
	A9-2: 入选国家级单项活动或省级综合性活动的活动项目。	30000/项		

备注: 影视戏剧作品与音乐与舞蹈作品涉及多名多类创作人员的, 奖励经费由排名第一的一类创作人员负责统筹分配。

(五)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的厅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成果奖项, 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表八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元/项)
科研成果获奖 A7-1: 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1000000
	一等奖	900000
	二等奖	700000
科研成果获奖 A7-2: 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80000

	三等奖	50000
科研成果获奖 A7-3: 部委司局级部门、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00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6000
科研成果获奖 A7-4: 省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奖项。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备注:

(1) 未设置奖励等级的, 按照三等奖进行奖励; 设置优秀奖的, 按照三等奖的 1/2 进行奖励。

(2) 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第二、第三署名单位的, 分别按以上奖励标准的 80%、50%奖励, 其他名次的按 30%奖励。

(六) 单位科研组织奖励

按本单位教职工当年获得的科研支持奖励经费总额的 20%对单位进行奖励。

第三条 支持奖励经费使用

(一) 科研项目支持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科研平台和团队支持经费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个人科研成果及获奖的奖励经费直接发放奖金到个人; 单位科研组织奖励奖金由获奖单位统筹使用于本单位科研建设、科研活动开展等, 凭票报销。

(二) 科研项目被撤项，学术论文、优秀互联网成果被撤稿，著作书号被取消，知识产权成果、应对对策成果、科研成果、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获奖证书被收回，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在撤回或验收当年追回全部支持或奖励经费，同时所在单位当年单位科研组织奖励比例降为 15%。

第四条 支持奖励的其它规定

(一) 奖励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登记认定的类别、排名等为依据。对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认定按照《《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二) 同一项目或成果符合多个支持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支持或奖励，不重复支持或奖励。获得高一级的科研成果获奖可再次奖励。

(三) 同一项目或成果我校有多人参与完成的，按排名最前的完成人标准进行支持奖励并由其负责分配经费。

第五条 支持奖励程序

(一) 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和团队自项目立项（或通过结题）、平台或团队批准（或通过验收）之日起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二) 研究成果和获奖的奖励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每年年初集中对上一年度成果进行奖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下发科研

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申报，单位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复审后对拟奖励名单、奖励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其他科研成果或奖项，由成果获得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支持奖励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七条 教职工须如实申报，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支持奖励，一经查实，撤销支持奖励、追回经费，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